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王榮貴

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
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
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
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0以上
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對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昌公
司），依公司法第11條聲請裁定解散，惟萬昌公司之全體董
事及監察人因任期於102年1月9日屆滿，前經經濟部以108年
4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833253030號函限期萬昌公司於108年6
月24日前改選完成，萬昌公司未依限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
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7條第2項規定，萬昌公司全體董
事及監察人自108年6月25日起當然解任（見本院卷第96～99
頁聲證6、7），聲請人並未指明萬昌公司有何法定代理人可
收受送達，則本件無從踐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明定「通知
公司提出答辯」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徐佩鈴